

#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0 号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拟向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乐电商”）的股东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克恩顿”）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我部对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在披露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未就相关事项出具重组预案核查意见，你公司亦未披露《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等文件。

(1) 请说明本次交易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具体时间、协议签署情况、变更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所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履行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说明在预案披露时未出具核查意见等文件的具体原因。

(2) 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报送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2、根据预案，赛富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对手乐电商增资时约定，除非取得赛富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吴滋峰不得将其持有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截至目前，吴滋峰尚未取得赛富投资的书面同意材料。请说明截至目前吴滋峰取得赛富投资的书面同意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赛富投资或其他投资者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争议，手乐电商股权是否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与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上海克恩顿所持手乐电商 757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请说明上海克恩顿是否已经合法拥有对手乐电商的完整权利，股份质押所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本次转让股权是否需要取得质权人同意，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等，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与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本次交易取得手乐电商控制权。

（1）请结合手乐电商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以及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等，说明认定本次交易将取得手乐电商控制权的具体依据，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后，手乐电商是否

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如本次交易不能取得手乐电商控制权，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手乐电商全部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4)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手乐电商人员安排方面的详细的整合计划，以及后续保障公司对手乐电商管理控制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5) 请结合手乐电商控制权情况，说明手乐电商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手乐电商核心人员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等。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交易标的的核心人员是否在手乐电商留任。如继续留任，请披露上述人员留任安排，并说明手乐电商是否存在长期由交易对方或其他人员控制和管理运营的可能；如是，请说明对手乐电商资产及公司治理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应争议解决机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手乐电商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0,000.00 万元，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手乐电商 100% 股权对应的未经审计的合并

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4,188.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16.22%。请结合手乐电商财务状况、市场地位、品牌价值、核心技术、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等因素，以及主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等，补充说明手乐电商预估值的确定过程，以及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3,407.90 万元，比收益法估值确定金额高 10%，公司以向手乐电商的股东上海克恩顿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259.59 万元。请说明暂定交易价格高于收益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使用需求及筹措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上海克恩顿承诺，手乐电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0.00 万元、2,400.00 万元、2,700.00 万元、3,600.00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手乐电商行业特点、行业地位、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及历年业绩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主要参数及其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说明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差异状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预案，如手乐电商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在

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情况下，公司可要求上海克恩顿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克恩顿以外其他股东。请结合具体数据或案例，说明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操作过程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手乐电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5.66 万元、20,861.35 万元、11,22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28.84 万元、1,122.69 万元和 1,003.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0.40 万元、154.67 万元和 -1,580.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80%、69.78% 和 71.73%。请说明：

(1) 结合手乐电商主营业务构成、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等因素，说明手乐电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手乐电商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主要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两年及一期，手乐电商毛利率持续上升，请说明相关原因、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3) 最近两年及一期，手乐电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手乐电商业务主要划分为以个人客户为主的线上 B2C 模式和以企业客户为主的线下 B2B 模式。请说明不同模式下手乐电商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以及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成本、净利润等数据及占比情况，并

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预案，手乐电商经营活动涉及食品加工及预付费卡活动。请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并结合手乐电商主营业务及经营活动，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手乐电商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具备的资质和经营许可，上述资质及许可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和风险。并说明手乐电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预案，手乐电商及其子公司曾受到多项行政处罚，请结合违规行为性质及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分析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手乐电商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核查截至目前手乐电商在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人事等方面是否存在处罚事项，如存在，请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说明以下问题：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并量化分析如手乐电商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商誉的减值风险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说明手乐电商主要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核心资产，如租赁取得，请说明租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租赁费用及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手乐电商主要经营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预案，手乐电商股份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进行多次增资。请结合手乐电商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手乐电商挂牌后历次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安排有调价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调价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017 年 12 月，公司披露《收购资产公告》，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丹香”）51% 股权。青岛丹香主要业务属于烘培行业。根据预案，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前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请结合青岛丹香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说明手乐电商与青岛丹香的经营业务是否属

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具体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手乐电商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手乐电商在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与预案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